**簽** 於○○處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（任期113年4月19日至113年7月31日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組成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成員如下：一、校長。二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；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，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。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四、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五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學校，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，為其主聘學校。」
2. 有關本校112學年度(任期112年4月19日至112年7月31日)校事會議委員，經徵詢本校家長會、行政人員及教師會推薦，建議名單如下：
3. 校長。
4. 家長會代表：
5. 行政人員代表：
6. 教師(會)代表：
7. 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：

擬辦：請鈞長擇定委員名單，並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校112學年度校事會議。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請注意：

一、家長會代表：家長之小孩須仍在本校就讀。

行政人員代表：如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、職員…。

教師(會)代表：須為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。

教育學者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：如他校校長、主任、律師、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、地方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、…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12條有規定「校事會議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3分之1，請特別注意一定要符合規定。

三、至於校事會議相關法令並沒有規定「校事會議委員」的產生方式，所以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(會)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在這簽呈要列出多少人給校長勾選排序，還是要先由家長會及教師(會)先自行推派人選再由承辦處室列在簽呈給校長勾選擇定，法令都沒有規範，都是由學校自己本權責辦理。